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项目名称： 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

编制单位：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谈寅生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滨海新区沿口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8795791999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谈寅生	联系人	杨海军		
通信地点	海安市滨海新区沿口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8795791999	传真	/	邮编	226600
建设地点	海安市滨海新区沿口工业集中区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 建	行业类别	[G5532]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海行审投资 (2021) 171 号	时间	2021.7. 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50 万	环保投资	35 万	比例	10%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运输货种为散装陶土,年吞吐量为 5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运输货种为散装陶土,年吞吐量为 5 万吨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营)	本码头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关于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申请占用栟茶运河岸线新建码头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10]78 号)并于 2011 年建设完成,岸线长度共计 80m,年吞吐量为 5 万吨;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与海安县水利局签订《河道堤防工程延续占用协议》,协议占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105-320621-89-01-46494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p>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2)《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5 号, 2003 年 5 月 13 日发布, 2003 年 6 月 11 日施行；</p> <p>(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号)；</p> <p>(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p> <p>(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号, 2015年10月26日)；</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p> <p>(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8月)；</p> <p>(1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p> <p>(1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015年6月4日起施行；</p> <p>(20)《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p> <p>(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p> <p>(23)《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p> <p>(24)《关于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171号)。</p>
--	---

表二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p>调查范围</p>	<p>本项目为现有码头，码头已建设完成。码头建设期已经结束，码头建设阶段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主要为码头营运期。验收内容包括码头前沿和后方陆域，后方陆域主要为码头前沿作业带等。</p>										
<p>调查因子</p>	<p>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风险。</p>										
<p>环境保护目标</p>	<p>表 2-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p>名称</p>	<p>坐标</p>		<p>保护对象</p>	<p>保护内容</p>	<p>环境功能区</p>	<p>相对厂址方位</p>	<p>相对厂界距离/m</p>			
	<p>X</p>	<p>Y</p>	<p>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120.726129</p>	<p>32.489386</p>						<p>李庄村三组</p>	<p>60 户/180 人</p>	<p>SW</p>	<p>2830</p>
	<p>120.725163</p>	<p>32.495780</p>						<p>赵港村八组</p>	<p>80 户/240 人</p>	<p>SW</p>	<p>2800</p>
	<p>120.727888</p>	<p>32.499921</p>						<p>濮家庄</p>	<p>80 户/240 人</p>	<p>SW</p>	<p>2300</p>
	<p>120.724401</p>	<p>32.504202</p>						<p>赵港村四组</p>	<p>150 户/450 人</p>	<p>SW</p>	<p>2130</p>
	<p>120.730045</p>	<p>32.515253</p>						<p>范堑村四组</p>	<p>100 户/300 人</p>	<p>W</p>	<p>1700</p>
	<p>120.728457</p>	<p>32.519029</p>						<p>双凌六组</p>	<p>110 户/330 人</p>	<p>W</p>	<p>1680</p>
	<p>120.728586</p>	<p>32.522398</p>						<p>范堑村十二组</p>	<p>130 户/390 人</p>	<p>NW</p>	<p>1830</p>
	<p>120.730871</p>	<p>32.526014</p>						<p>范堑村十四组</p>	<p>130 户/390 人</p>	<p>NW</p>	<p>2000</p>
	<p>120.731236</p>	<p>32.529705</p>						<p>范堑村二十二组</p>	<p>150 户/450 人</p>	<p>NW</p>	<p>2150</p>
	<p>120.730978</p>	<p>32.533288</p>						<p>范堑村二十四组</p>	<p>90 户/270 人</p>	<p>NW</p>	<p>2340</p>
	<p>120.731300</p>	<p>32.538116</p>						<p>周庄村六组</p>	<p>200 户/600 人</p>	<p>NW</p>	<p>3000</p>
	<p>120.729541</p>	<p>32.541249</p>						<p>周庄村十三组</p>	<p>150 户/450 人</p>	<p>NW</p>	<p>3200</p>
	<p>120.751363</p>	<p>32.537472</p>						<p>五陵村二十组</p>	<p>200 户/600 人</p>	<p>N</p>	<p>2280</p>
	<p>120.751685</p>	<p>32.532816</p>						<p>五陵村二十二组</p>	<p>120 户/360 人</p>	<p>N</p>	<p>1770</p>
	<p>120.752715</p>	<p>32.526679</p>						<p>沿口村二十组</p>	<p>60 户/180 人</p>	<p>N</p>	<p>1160</p>
	<p>120.748958</p>	<p>32.526034</p>						<p>沿口村十八组</p>	<p>200 户/600 人</p>	<p>N</p>	<p>1100</p>
	<p>120.754752</p>	<p>32.523481</p>						<p>沿口村二组</p>	<p>300 户/900 人</p>	<p>N</p>	<p>710</p>
<p>120.752542</p>	<p>32.523754</p>	<p>沿口医院</p>						<p>床位约 100 个</p>	<p>N</p>	<p>800</p>	

120.749355	32.523722	沿口幼儿园	师生 300 人	N	840
120.746351	32.522338	沿口小学	师生 800 人	N	870
120.744977	32.520432	沿口村十组	120 户/360 人	NW	1120
120.747831	32.518715	沿口村十二组	60 户/180 人	NW	1000
120.741308	32.518393	沿口村八组	100 户/300 人	NW	350
120.756178	32.517449	缪港村	120 户/360 人	NE	100
120.748218	32.512621	竹园村十一组	200 户/600 人	S	167
120.744119	32.508201	竹园村十二组	120 户/360 人	SW	590
120.753110	32.505583	沿南村七组	350 户/1050 人	S	1070
120.759145	32.504137	沿南小学	师生 600 人	S	1260
120.741560	32.500414	庄家桥	40 户/120 人	SW	1780
120.758748	32.498161	戴南三组	300 户/900 人	S	1780
120.761108	32.486917	戴南二组	400 户/1200 人	S	2360
120.776322	32.492411	戴庄村	70 户/210 人	SE	3150
120.781085	32.494127	十里桥村六组	80 户/240 人	SE	3330
120.776772	32.491939	戴庄村四组	100 户/300 人	SE	2410
120.764799	32.500500	王家油坊	30 户/90 人	SE	1720
120.773854	32.502410	井儿庄	40 户/120 人	SE	2150
120.766151	32.507796	西井儿庄	15 户/45 人	SE	1150
120.773404	32.508096	东井儿庄	30 户/90 人	SE	1760
120.772257	32.510714	戴南村七组	120 户/360 人	E	920
120.776721	32.515006	戴南村八组	150 户/450 人	E	1350
120.781656	32.501959	戴南村一组	160 户/480 人	SE	2660
120.773674	32.515735	老庄村	50 户/150 人	E	810
120.772644	32.519941	老庄村五组	120 户/360 人	E	1180
120.770584	32.524705	老庄村八组	130 户/390 人	NE	1090
120.775734	32.525563	老庄村六组	130 户/390 人	NE	1000
120.781313	32.527290	滩河村八组	50 户/150 人	NE	2600

	120.781742	32.522226	四业村	30 户/90 人		E	2460
	120.782385	32.518793	世业村	20 户/60 人		E	2360
	120.768910	32.528964	老庄村十组	100 户/300 人		NE	1450
	120.773716	32.533556	老庄村十四组	130 户/390 人		NE	1660
	120.779510	32.532054	滩河村十三组	130 户/390 人		NE	2750
	120.778223	32.536603	滩河村十六组	220 户/660 人		NE	3000
	120.777751	32.540508	滩河村二十组	250 户/750 人		NE	3200
地表水环境	/	/	栟茶运河	小型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S	紧邻
声环境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	/	李堡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19.33 平方公里	种质资源保护	N	6.4km
调查重点	<p>(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4) 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5)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p> <p>(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8) 工程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p> <p>(10)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11)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p>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SO₂、NO₂、NO_x、PM₁₀、CO、PM_{2.5}、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4">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年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h> <th>1 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60</td> <td>150</td> <td>/</td> <td>50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r> <tr> <td>NO₂</td> <td>40</td> <td>80</td> <td>/</td> <td>200</td> </tr> <tr> <td>NO_x</td> <td>50</td> <td>100</td> <td>/</td> <td>250</td> </tr> <tr> <td>CO</td> <td>/</td> <td>4000</td> <td>/</td> <td>10000</td> </tr> <tr> <td>PM_{2.5}</td> <td>35</td> <td>75</td> <td>/</td> <td>/</td> </tr> <tr> <td>PM₁₀</td> <td>70</td> <td>150</td> <td>/</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td> <td>/</td> <td>160</td> <td>200</td> </tr> <tr> <td>TSP</td> <td>200</td> <td>3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60	150	/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O ₂	40	80	/	200	NO _x	50	100	/	250	CO	/	4000	/	10000	PM _{2.5}	35	75	/	/	PM ₁₀	70	150	/	/	O ₃	/	/	160	200	TSP	200	300	/	/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60	150	/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O ₂	40	80	/	200																																																							
NO _x	50	100	/	250																																																							
CO	/	4000	/	10000																																																							
PM _{2.5}	35	75	/	/																																																							
PM ₁₀	70	150	/	/																																																							
O ₃	/	/	160	200																																																							
TSP	200	300	/	/																																																							
<p>(2) 地表水质量标准</p> <p>拼茶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1.0</td> <td>≤0.2</td> <td>≤0.05</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SS	评价标准	6-9	≤20	≤4	≤1.0	≤0.2	≤0.05	≤30																																				
评价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SS																																																				
评价标准	6-9	≤20	≤4	≤1.0	≤0.2	≤0.05	≤30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南厂界为内河航道两侧区域，执行 4a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具体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划</th> <th colspan="2">评价标准（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a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余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划			评价标准（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南厂界	4a 类	70	55	其余厂界	2 类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划			评价标准（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南厂界	4a 类	70	55																																																							
	其余厂界	2 类	60	50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装卸颗粒物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6 中相关标准，柴油机组</p>																																																										

尾气中的 SO₂、NO_x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扬尘	颗粒物	厂界	1.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船舶废气	SO ₂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O _x		0.12	
船舶废气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O _x		0.12	

(2) 废水排放标准

①生产生活废水

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后方厂区现有处理设备排放，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沿口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沿口村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5 沿口村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沿口村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8) *
TP	≤8	0.5
TN	≤70	15

②船舶废水

船舶舱底油污水与船舶生活污水由建设单位接收后贮存于码头后，船舶生活污水按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处理，舱底油污水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

标准》（GB3552-2018）。

表 3-6 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污水类别	水域类别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油污水	内河	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自2018年7月1日起，按表3.20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具体见表3-7。

表 3-7 噪声评价标准 (dB(A))

评价范围	等效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70	55	4类
其余厂界	60	50	2类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 3-8 总量控制表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类型	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控制总量 (t/a)	全厂控制总量 (t/a)
	1	废水	废水量	13.26	2413.26
	2		COD	0.0047	0.2447
	3		SS	0.0033	0.1733

	4		氨氮	0.0003	0.0363
	5		总磷	0.00004	0.00124
	6		总氮	0.00047	0.04847

表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 图)	码头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沿口工业集中区，栟茶运河北岸，地理坐标为：120 度 45 分 14.579 秒，32 度 30 分 55.228 秒。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厂址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沿口工业集中区。企业于 2010 年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高档仿古陶瓷制品生产项目》，并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获得批复（海环管（表）[2010]10001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通过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三同时”验收（海环验[2014]0605 号）；于 2020 年 3 月编制了《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高档仿古陶瓷制品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变动内容主要为 5 台 3 米以下燃煤煤气发生炉替换为 1 台 3.02 米燃煤煤气发生炉、5 套燃气隧道窑停用 1 套产能减少 20%、用煤量减少到 3500t/a，变动后本项目产能为年产瓦配件 160 万件，琉璃瓦、紫砂花盆、西班牙瓦 720 万件。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6215602682676001R。</p> <p>2011 年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已于厂区南侧的栟茶运河北岸设置码头一个，用于已建项目的原料陶土运输。本项目投资 350 万元，建设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码头占用岸线总长 80m，设计年吞吐量 5 万吨，运输货种为陶土。本项目已建成（2 个泊位均已建成，1 台门座式起重机预留设备基础螺栓，未安装）并投入运行。</p> <p>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沿口工业集中区，占用栟茶运河岸线，本项目属于具备提升规范条件的 68 个现状码头，属于海安市内河港现状拟纳规提升港口码头名录。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规划要求。</p> <p>根据《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 号）的相关精神和要求，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p> <p>《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文号海行审投资（2021）171 号。码头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竣工，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开始调试生产，2022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p>	

作。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码头项目”，该项目年吞吐量 5 万吨，运输货种为陶土。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要求，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对“码头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备进行调试。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1）建设规模及经营货物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沿口工业集中区，厂区南侧沿栟茶运河建设 2 个 300 吨级的泊位码头，占用河道东西向岸线 80 米，主要运输货种为散装陶土，年吞吐量为 5 万吨。本码头装卸货种为散装陶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货物吞吐量及进出港情况见表 4-1。

表 4-1 货物吞吐量预测表（万吨/年）

货种	属性	设计吞吐量			实际吞吐量		
		进港	出港	小计	进港	出港	小计
陶土	散货	5	0	5	5	0	5
总计	/	5	0	5	5	0	5

（2）工程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码头主体工程 and 通讯、给排水、环保设施等相应的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码头	码头平台 80m，宽 15m，顺岸布置	码头平台 80m，宽 15m，顺岸布置
	泊位	2 个，300 吨级	2 个，300 吨级
	堆场	码头不设置堆场，依托厂区后方现有大棚仓库，总面积 4500 平方米	码头不设置堆场，依托厂区后方现有大棚仓库，总面积 4500 平方米
公辅工程	道路工程	主干道宽 10m，混凝土硬化，厚度 20mm，长度 150m	主干道宽 10m，混凝土硬化，厚度 20mm，长度 150m

	供电工程	厂区内变电所，变压器总量为815kw，一台500kw，一台315kw	厂区内变电所，变压器总量为815kw，一台500kw，一台315kw
	扒杆吊基础平台	吊基础平台2座，现浇钢筋混凝土，预留设备基础螺栓	吊基础平台2座，现浇钢筋混凝土，预留设备基础螺栓
	生产辅助区	变电所、仓库建筑总面积4500平方米	变电所、仓库建筑总面积4500平方米
	消防工程	沿码头后沿道路边缘布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安装于消火栓箱内，箱内配备25m长的衬胶尼龙水带、水枪及消防泵启动按钮等设备。	沿码头后沿道路边缘布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安装于消火栓箱内，箱内配备25m长的衬胶尼龙水带、水枪及消防泵启动按钮等设备。
	通信工程	码头配置有线市话通信和无线电对讲机通信。	码头配置有线市话通信和无线电对讲机通信。
	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	拟在码头上、下游附近设置标志、标牌等导助航设施，保证船舶安全进出港。	拟在码头上、下游附近设置标志、标牌等导助航设施，保证船舶安全进出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道路扬尘、船舶废气和汽车尾气。为了达到环保抑尘的效果，物料卸船前先进行洒水，使其含水率达到8%；装卸作业时雾炮机喷水、洒水抑尘；道路硬化处理；码头面和道路定期冲洗。通过上述措施抑制废气产生。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道路扬尘、船舶废气和汽车尾气。为了达到环保抑尘的效果，物料卸船前先进行洒水，使其含水率达到8%；装卸作业时雾炮机喷水、洒水抑尘；道路硬化处理；码头面和道路定期冲洗。通过上述措施抑制废气产生。
	废水处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码头道路冲洗用水、机械冲洗用水和抑尘用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分别由码头前沿的含油污水收集桶、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码头道路冲洗用水、机械冲洗用水和抑尘用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分别由码头前沿的含油污水收集桶、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处理	码头面设置分类垃圾桶，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汇同船舶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码头面设置分类垃圾桶，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汇同船舶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应急处理	配备应急事故池、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溢油分散剂、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回收废油储存装置等应急设备。	配备应急事故池、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溢油分散剂、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回收废油储存装置等应急设备。

(3) 主要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4-3。

表 4-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设计数量	备注	
1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年	5.5	5.5	/	
2	预测吞吐量	万吨/年	5	5	/	
3	泊位数	个	2	2	2 个 300 吨级通用泊位	
4	泊位长度	m	80	80	/	
5	码头平台尺寸	m	80*15	80*15	/	
6	主要建筑	沉淀池	m ³	67.5	67.5	3 个, 位于码头南侧, (长×宽×高: 5m×3m×1.5m)
		堆场	m ²	4500	4500	依托原有, 大棚仓库
		化粪池	m ³	8	8	依托原有
7	事故应急池	m ³	50	50	/	
8	码头定员	人	3	3	/	
9	工程总投资	万元	350	350	/	

(4) 主要生产设施

码头装卸机械设备详见表 4-4。

表 4-4 装卸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门座起重机	HGQ5-12	台	2	2	码头前沿
2	装载车	载重 12T	量	2	2	货物转运
3	地磅	60T	台	1	1	依托现有

生产工艺流程 (附流程图):

环评无生产工艺流程。装卸方式: 门座起重机配备密闭式抓斗, 卸料时控制抓斗抓取货种数量, 待抓斗完全闭合时再控制抓斗向装载车处移动, 到上方 0.3m 左右时松开抓斗。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码头位于栟茶运河北侧, 设有 2 个 300 吨级泊位, 安装有 2 台门座起重机。装

卸货种主要为陶土。占用拼茶运河岸线80米。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装卸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雾炮机 喷水	5	5
	道路扬尘		洒水抑尘、路面硬 化	5	5
废水	初期雨水、冲 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	/	/
	船舶生活污 水	COD、SS、 NH ₃ -N、T P、TN	生活污水收集桶	10	10
	船舶舱底油 污水	石油类	含油污水收集桶		
噪声	噪声	Leq(A)	减振垫、绿化带	9	9
固废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3	3
		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回用于后 方厂区生产线		
雨污分流 管网建设	/			计入主体工程	计入主体工程
绿化	/			/	/
环境管理	自行监测、验收监测			2	2
生态保护	地表水水质、水生生态系统保护			1	1
排污口规范 化设置	/			/	/
卫生防护距 离设置	50m			/	/
合计				35	35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均为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装卸粉尘、道路扬尘、船舶废气、汽车尾气。

①装卸粉尘

码头 1#泊位和 2#泊位各设置 1 台门座起重机，转运货种为陶土。门座起重机配备密闭式抓斗，卸料时控制抓斗抓取货种数量，待抓斗完全闭合时再控制抓斗向装载车处移动，到上方 0.3m 左右时松开抓斗。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

通过雾炮机喷水、洒水降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影响，本项目堆场为封闭式堆场，因此不考虑堆场粉尘的产生。

②道路扬尘

装载车运输货物过程中将产生汽车道路扬尘污染。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通过雾炮机喷水、洒水降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影响。

③船舶废气

码头2个泊位前沿各设置1台低压一体化船用岸电桩，到港船舶进港后，停止使用船舶上的发电机电源供电，改用港区码头上的岸电通过电缆对船舶上的设备进行供电。船舶在码头停泊时，主机和辅机均处于停运状态，不会产生废气。船舶进港和出港时，在主机的停运和启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船舶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汽车尾气

装载车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由于项目内横向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6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雾炮机喷水、洒水降尘	雾炮机喷水、洒水降尘	环境空气
道路运输	颗粒物				

2、废水

污水主要为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等。

①船舶舱底油污水

来港船舶机舱底由于机械运转等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码头前沿设置含油污水收集桶，暂存到港船舶的舱底油污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船舶生活污水

码头前沿设置生活污水收集桶暂存，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沿口村污水处理厂。

③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陆域职工厂内调用，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④初期雨水

码头区域设置排水明沟，初期雨水经明沟收集，排入沉淀池，与其它废水一并处理后作为码头道路冲洗用水、机械冲洗用水和绿化用水，不外排。

⑤码头冲洗废水

码头冲洗废水全部进入土壤或蒸发。

⑥装卸机械冲洗废水

装卸机械冲洗废水经明沟收集，排入沉淀池，与其它废水一并处理后作为码头道路冲洗用水、机械冲洗用水，不外排。

⑦抑尘用水

装卸时会伴随一定的扬尘产生，通过雾炮机喷水、洒水抑尘可以有效抑制装卸时的扬尘，抑尘用水主要被原材料吸收，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船舶舱底油污水	石油类	含油污水收集桶	含油污水收集桶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船舶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收集桶	生活污水收集桶	13.36	接管至沿口村污水处理站
	SS				
	NH ₃ -N				
	TP				
	TN				
初期雨水	COD	沉淀池	沉淀池	0	回用，不外排
	SS				
码头冲洗废水	COD	沉淀池	沉淀池	0	回用，不外排
	SS				
	石油类				
装卸机械冲洗废水	COD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1。

生产。

表 4-8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553-002-99	0.334	0.334	0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553-002-61	0.1	0.1	0	0	回用于后方厂区生产

5、生态环境

1) 对拼茶运河水质的影响

从工程分析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和装卸机械冲洗废水等。

①船舶舱底油污水的影响分析

船舶舱底油污水为含油污水，如果不加处理直接排入拼茶运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和水质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

a.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点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

b.油污染还可能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

c.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若表层油污染浓度较高，则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较大。

d.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

e.油膜不溶于水，随水体扩散，容易造成下游水质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质。

本项目码头前沿设置含油污水收集桶，将船舶舱底油污水统一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向外环境排放。

②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和装卸机械冲洗废水的影响分析

船舶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和 TN，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和装卸机械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如果这部分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栟茶运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质和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交接管至沿口村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和装卸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为抑尘用水。因此，该部分废水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工程所在水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

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栟茶运河北侧顺岸式布置，不占用栟茶运河的主航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不向栟茶运河排放，不会影响栟茶运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采取本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采取评价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可行。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废水</p>	<p>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码头道路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及码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洒抑尘用水，不得外排。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应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3-2018) 中相关要求,经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后排入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船舶含油污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后,排入沿口村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p>	<p>码头道路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及码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洒抑尘用水,不得外排。船舶含油污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沿口村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p>

<p>废气</p>	<p>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中相关标准;2022年7月1日前船舶废气中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2年7月1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p>	<p>项目废气污染源均为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装卸粉尘、道路扬尘、船舶废气、汽车尾气。</p> <p>①装卸粉尘 码头1#泊位和2#泊位各设置1台门座起重机,转运货种为陶土。门座起重机配备密闭式抓斗,卸料时控制抓斗抓取货种数量,待抓斗完全闭合时再控制抓斗向装载车处移动,到上方0.3m左右时松开抓斗。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 通过雾炮机喷水、洒水降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影响,本项目堆场为封闭式堆场,因此不考虑堆场粉尘的产生。</p> <p>②道路扬尘 装载车运输货物过程中将产生汽车道路扬尘污染。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通过雾炮机喷水、洒水降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影响。</p> <p>③船舶废气 码头2个泊位前沿各设置1台低压一体化船用岸电桩,到港船舶进港后,停止使用船舶上的发电机电源供电,改用港区码头上的岸电通过电缆对船舶上的设备进行供电。船舶在码头停泊时,主机和辅机均处于停运状态,不会产生废气。船舶进港和出港时,在主机的停运和启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船舶飞去无组织排放。</p> <p>④汽车尾气 装载车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由于项目内横向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噪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作业区及堆场位置,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2类标准。</p>	<p>本项目船舶进港靠岸时,有专人指挥,禁止鸣笛。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噪声、装载车噪声,噪声源强在80-85dB(A)之间。通过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2类标准。</p>
<p>固废</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p>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p>

环境风险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号 320685-2022-101L。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项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
以新带老	尽快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并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p>(1) 岸线部分扬尘较多,通过采取加强管理、水喷淋等有效措施减小无组织扬尘对环境的影响。</p> <p>(2) 公司员工环境保护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保持厂区环境卫生整洁,创造干净整洁的工作环境,强化检查,加入个人考核制度。</p> <p>(3) 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船舶生活废水一并排入沿口村污水处理站处置。</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 全厂):</p> <p>(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leq 13.36/2413.36$ 吨, COD_{Cr}$\leq 0.0047/0.2447$ 吨, SS$\leq 0.0033/0.1733$ 吨, 氨氮$\leq 0.0003/0.0363$ 吨, TP$\leq 0.004/0.00124$ 吨, TN$\leq 0.00047/0.04847$ 吨。</p> <p>(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leq 0/2.26$ 吨, 二氧化硫$\leq 0/14.04$ 吨, 氟化物$\leq 0/0.36$ 吨。</p> <p>(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p>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无废气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5-2。

表5-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运输货种为陶土	运输货种为陶土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年吞吐量5万吨，运输货种为陶土	年吞吐量5万吨，运输货种为陶土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吞吐量5万吨，运输货种为陶土，大棚仓库4500平方米	年吞吐量5万吨，运输货种为陶土棚仓库450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沿口工业集中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年吞吐量5万吨，运输货种为陶土，大棚仓库4500平方米，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4-4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4-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p>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均为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装卸粉尘、道路扬尘、船舶废气、汽车尾气。</p> <p>①装卸粉尘 码头 1#泊位和 2#泊位各设置 1 台门座起重机，转运货种为陶土。门座起重机配备密闭式抓斗，卸料时控制抓斗抓取货种数量，待抓斗完全闭合时再控制抓斗向装载机处移动，到上方 0.3m 左右时松开抓斗。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 通过雾炮机喷水、洒水降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影响，本项目堆场为封闭式堆场，因此不考虑堆场粉尘的产生。</p> <p>②道路扬尘 装载机运输货物过程中将产生汽车道路扬尘污染。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通过雾炮机喷水、洒水降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影响。</p> <p>③船舶废气 码头 2 个泊位前沿各设置 1 台低压一体化船用岸电桩，到港船舶进港后，停止使用船舶上的发电机电源供电，改用港区码头上的岸电通过电缆对船舶上的设备进行供电。船舶在码头停泊时，主机和辅机均处于停运状态，不会产生废气。船舶进</p>		

		<p>港和出港时，在主机的停运和启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船舶飞去无组织排放。</p> <p>④汽车尾气 装载车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由于项目内横向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处理措施一致，未发生变动。</p> <p>废水：码头道路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及码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洒抑尘用水，不得外排。船舶含油污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沿口村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由托运至沿口村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变成接管至沿口村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废水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p>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p>无废气主要排放口</p>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船舶进港靠岸时，有专人指挥，禁止鸣笛。通过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与环评一致。</p>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p>不涉及</p>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分析，建设单位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现将变

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无	运输货种为陶土	运输货种为陶土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无	2 个 300 吨级的泊位码头	2 个 300 吨级的泊位码头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吞吐量为 5 万吨	吞吐量为 5 万吨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占用河道东西向岸线 80 米	占用河道东西向岸线 80 米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运输货种为陶土，没有危险品		
地点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无	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运输货种为陶土，没有危险品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无	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运输货种为陶土，没有危险品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 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运输货种为陶土，没有危险品
环境保护措施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	通过雾炮机喷水、洒水降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影响，与环评一致。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由于本码头已建成，不分析设计期、施工期，只分析运营期。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态环境	配备沉淀池、应急池、围堰等各项环保设备，防止废水流入拼茶运河。	已配备沉淀池、应急池、围堰等各项环保设备，防止废水流入拼茶运河。	无废水流入拼茶运河。
污染影响	废气：洒水抑尘、雾炮机喷水、路面硬化、种植绿化带、使用清洁燃料、定期检修。	洒水抑尘、雾炮机喷水、路面硬化、种植绿化带、使用清洁燃料、定期检修。	颗粒物排放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中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分别由含油污水收集桶和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码头道路冲洗用水、机械冲洗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分别由含油污水收集桶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接管至沿口村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码头道路冲洗用水、机械冲洗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通过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通过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2类标准。
	固体废物：码头区域设置	码头区域设置分类	落实相关措施，无

	分类垃圾桶，船舶生活垃圾和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于后方厂区生产。	垃圾桶，船舶生活垃圾和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于后方厂区生产。	乱丢乱弃，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社会影响	/	/	/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由于本码头已建成，不分析施工期，只分析运营期。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不向栟茶运河排放，不会影响栟茶运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污染影响	<p>1、废气</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大气环境二级评价不需要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p> <p>2、废水</p> <p>初期雨水、码头道路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中含有一定的SS，在水中易沉淀，因此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码头道路冲洗用水、机械冲洗用水和抑尘用水，不排入周边地表水系，因此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震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p> <p>4、固体废物</p> <p>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社会影响	对社会影响小。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废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3.16-3.17 对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码头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8-3。

表 8-3 码头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货种	年吞吐量	设计日吞吐量 (吨)	监测期间产量			
				2022-3-16		2022-3-17	
				实际日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实际日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1	陶土	5 万吨	333.33	300	90	290	87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15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6~9	合格
	COD	mg/L	92	500	合格
	SS	mg/L	57.25	400	合格
	NH ₃ -N	mg/L	11.4	45	合格
	TP	mg/L	0.49	8	合格
	TN	mg/L	18.2	70	合格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沿口村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判定
			1	2	3		
2022.3.16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50	0.183	0.100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33	0.216	0.283		
		下风向 3	0.384	0.368	0.385		
		下风向 4	0.317	0.351	0.334		
2022.3.17		上风向 1	0.150	0.117	0.184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16	0.233	0.266		
		下风向 3	0.390	0.367	0.351		
		下风向 4	0.318	0.301	0.334		
2022.3.16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2.3.17		上风向 1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2.3.16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1	0.011	0.011	0.012	0.12	达标
		下风向 2	0.014	0.015	0.012		
		下风向 3	0.027	0.031	0.028		
		下风向 4	0.021	0.026	0.023		
2022.3.17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1	0.011	0.027	0.026	0.12	达标
		下风向 2	0.019	0.021	0.019		
		下风向 3	0.011	0.010	0.010		
		下风向 4	0.011	0.011	0.01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0.007 mg/m ³ 。颗粒物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6 中相关标准，柴油机组尾气中的 SO ₂ 、NO _x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处	56	46	50	46	60	50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处	52	45	53	46		
N ₃ 南厂界外 1 米处	54	44	49	47	70	55
N ₄ 西厂界外 1 米处	52	45	51	45	60	50
备注	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北、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船舶进港靠岸时，有专人指挥，禁止鸣笛。通过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8-7。

表 8-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t/a)	扩建后全厂环评总量 (t/a)	判定
COD	2413.36	92	0.2220	0.2447	合格
SS		57.25	0.1382	0.1733	合格
氨氮		11.4	0.0275	0.0363	合格
TP		0.49	0.00118	0.00124	合格
TN		18.2	0.04392	0.04847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环境管理体系和环保制。

①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掌握企业排污情况的污染现状，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②控制和预防污染，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大、中修的质量验收。

③认真对待和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杜绝事故遗留隐患，并参照企业管理规章，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上报公司管理层。

④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明确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⑤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使各岗位人员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对爱护环保治理设施、节能降耗、改善工作环境的行为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半年/次	/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CO Dcr）、悬浮物、氨氮、磷酸盐（总磷）	一年/次	/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 1 次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企业根据环保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

表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码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码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氨氮、SS、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沿口村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6 中相关标准，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北、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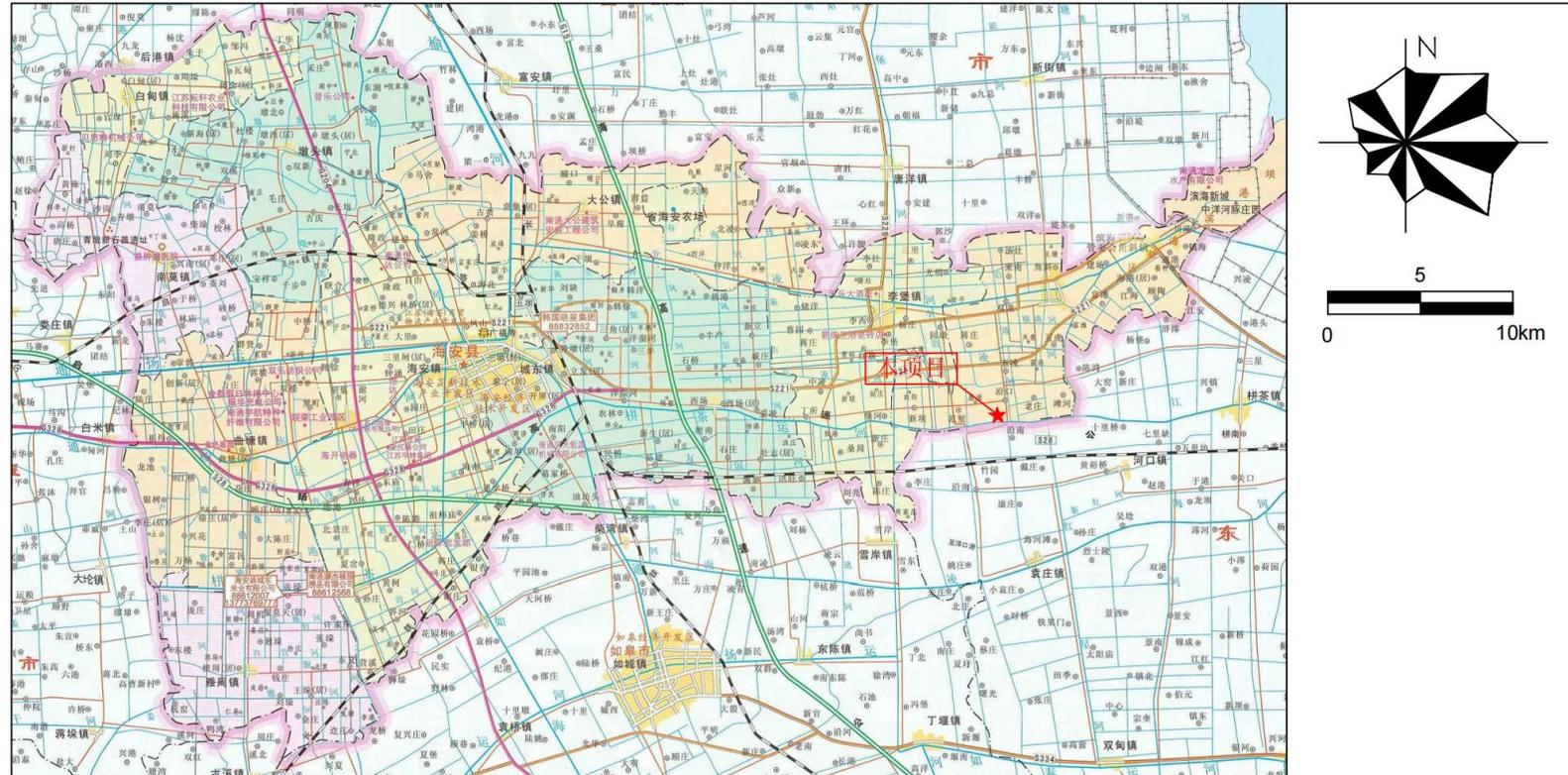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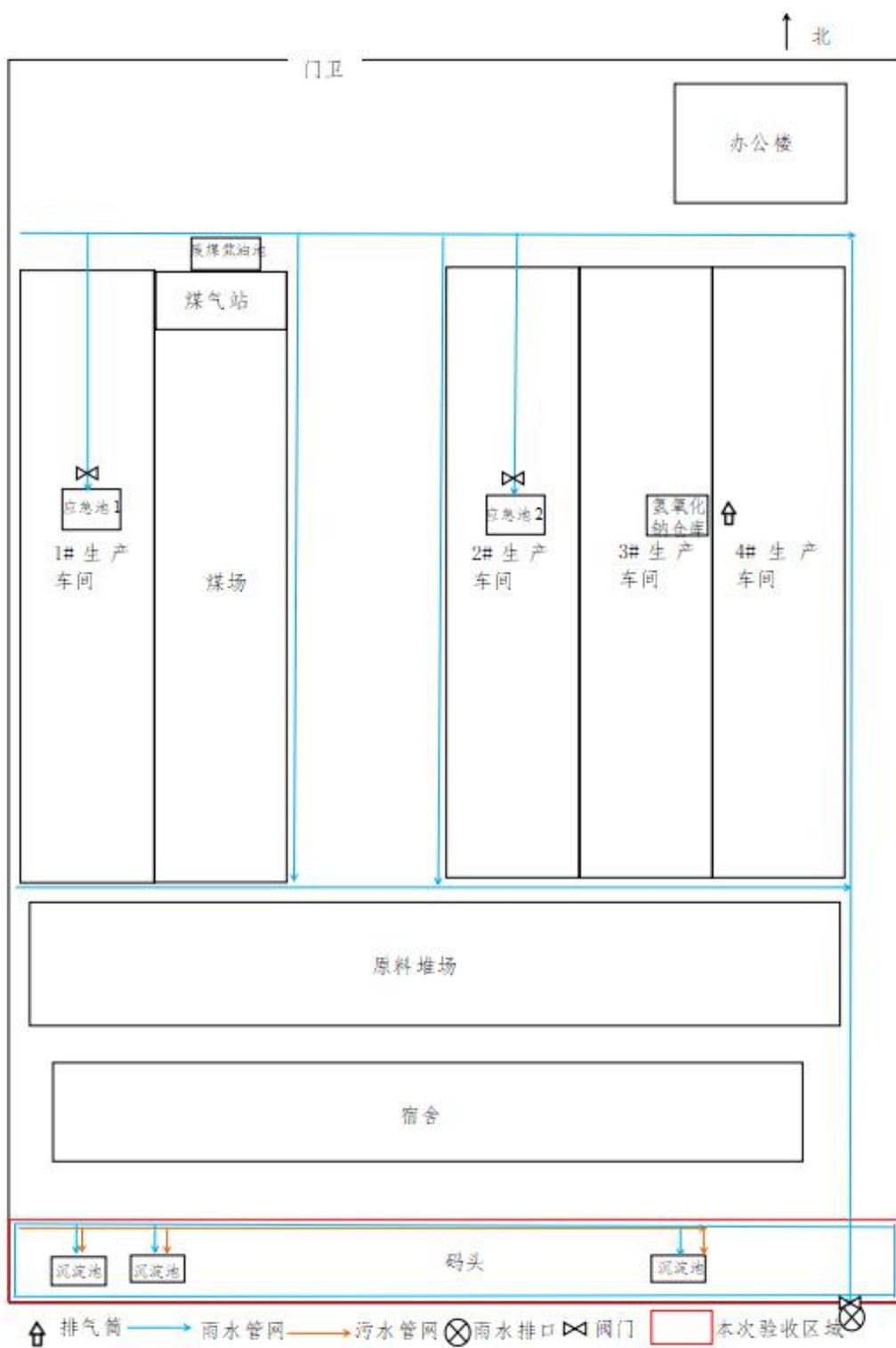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621-89-01-464 943			建设地点	海安市滨海新区沿口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经度/纬度	20度45分14.579秒, 32度30分55.228秒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运输货种为散装陶土, 年吞吐量为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运输货种为散装陶土, 年吞吐量为5万吨			环评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投资(2021)1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年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万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5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万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2413.36	/	/			
	COD	/	/	/	/	/	/	/	/	/	0.2447	/	/			
	氨氮	/	/	/	/	/	/	/	/	/	0.1733	/	/			
	SS	/	/	/	/	/	/	/	/	/	0.0363	/	/			
	TN	/	/	/	/	/	/	/	/	/	0.00124	/	/			
	TP	/	/	/	/	/	/	/	/	/	0.04847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20206

正本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报告编号: TLJC20220206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总
	地址	海安市滨海新区沿口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5962785058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包小钰、仇文杰、唐峰、季亮亮
采样日期	2022.03.16-2022.03.17		检测周期	2022.03.16-2022.03.21
项目名称	码头建设项目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共计 6 项;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共计 3 项; 3. 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季亮亮			
一审:	季亮亮			
二审:	季亮亮			
签发:	季亮亮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22 日		

报告编号: TLJC20220206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16					
采样时间		09:24	11:25	13:29	15:33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色、黄、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	7.9	8.0	8.0	8.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88	96	83	92	500
悬浮物	mg/L	4	57	66	55	52	400
氨氮(以N计)	mg/L	0.025	12.4	11.5	10.8	11.2	45
总磷(以P计)	mg/L	0.01	0.45	0.53	0.55	0.50	8
总氮(以N计)	mg/L	0.05	17.8	18.3	18.7	17.9	7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17					
采样时间		09:19	11:24	14:27	16:3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色、黄、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	7.8	7.9	7.9	7.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94	99	82	102	500
悬浮物	mg/L	4	64	61	50	53	400
氨氮(以N计)	mg/L	0.025	11.3	10.5	12.0	11.6	45
总磷(以P计)	mg/L	0.01	0.43	0.43	0.47	0.55	8
总氮(以N计)	mg/L	0.05	18.6	17.4	18.9	17.8	7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06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年03月16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1.5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3.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50	0.183	0.100	1.0
		下风向 G ₂	0.233	0.216	0.283	
		下风向 G ₃	0.384	0.368	0.385	
		下风向 G ₄	0.317	0.351	0.334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0.4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11	0.011	0.012	0.12
		下风向 G ₂	0.014	0.015	0.012	
		下风向 G ₃	0.027	0.031	0.028	
		下风向 G ₄	0.021	0.026	0.02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 0.007 mg/m³;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6中相关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06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年03月17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1.5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3.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50	0.117	0.184	1.0
		下风向 G ₂	0.216	0.233	0.266	
		下风向 G ₃	0.390	0.367	0.351	
		下风向 G ₄	0.318	0.301	0.334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0.4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11	0.027	0.026	0.12
		下风向 G ₂	0.019	0.021	0.019	
		下风向 G ₃	0.011	0.010	0.010	
		下风向 G ₄	0.011	0.011	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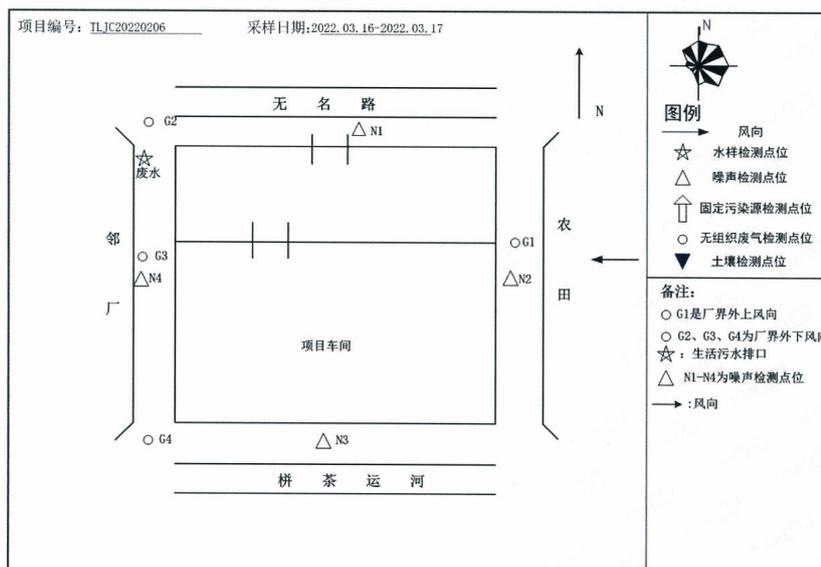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 0.007 mg/m³;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6中相关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06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2年03月16日 昼间,晴,东风,最大风速:1.7m/s;夜间,晴,东风,最大风速:1.4m/s; 2022年03月17日 昼间,晴,东风,最大风速:1.8m/s;夜间,晴,东风,最大风速:1.5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2.03.16	N ₁ 北厂界外1米处	/	56	60	46	50
	N ₂ 东厂界外1米处	/	52		45	
	N ₃ 南厂界外1米处	/	54	70	44	55
	N ₄ 西厂界外1米处	/	52	60	45	50
2022.03.17	N ₁ 北厂界外1米处	/	50	60	46	50
	N ₂ 东厂界外1米处	/	53		46	
	N ₃ 南厂界外1米处	/	49	70	47	55
	N ₄ 西厂界外1米处	/	51	60	45	5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北、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附图:



报告编号: TLJC20220206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0080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140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8 TL-007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数显恒温水浴锅/HH-8	TL-0073 TL-004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报告编号: TLJC20220206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温湿度计/TES-1360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189 TL-0140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温湿度计/TES-1360 风速风向仪/FPLC-16025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L-0189 TL-0181 TL-0185 TL-0193/0194/0195/0196 TL-0180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风速风向仪/FPLC-16025	TL-0019 TL-0021 TL-0181

报告编号: TLJC20220206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03.16-03.17	化学需氧量	mg/L	89	87	1.1	≤15
				89	85	2.3	
				94	95	0.5	
				94	93	0.5	
		氨氮(以 N 计)	mg/L	12.4	12.3	0.4	≤10
				12.4	12.1	1.2	
				11.1	11.5	1.8	
				11.1	11.6	2.2	
		总磷(以 P 计)	mg/L	0.45	0.45	0.0	≤10
				0.45	0.46	1.1	
				0.43	0.43	0.0	
				0.43	0.44	1.1	
		总氮(以 N 计)	mg/L	17.8	17.9	0.3	≤5
				18.7	18.5	0.5	
				17.8	17.6	0.6	
				18.7	17.2	4.2	
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070039	03.16-03.17	化学需氧量	mg/L	98		103±6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3.16-03.17	氨氮(以 N 计)	%	101	101	90~110	
		总磷(以 P 计)	%	100	98.6	90~110	
		总氮(以 N 计)	%	99.0	96.2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3、12.5 的要求。							

报告编号: TLJC20220206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2.03.16-2022.03.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7	0.1	是

附表 5: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二氧化硫	32	4	12.5	4	100	/	/	/	/	4	4	1	1
氮氧化物	32	4	12.5	4	100	/	/	/	/	4	4	1	1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1〕171号

关于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码头道路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及码头初期雨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洒抑尘用水，不得外排。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应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3-2018）中相关要求，经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后排入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船舶含油污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后，排入沿口村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中相关标准；2022年7月1日前船舶废气中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2年7月1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作业区及堆场位置，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 尽快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并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3.36/2413.36$ 吨，COD_{Cr} $\leq 0.0047/0.2447$ 吨，SS $\leq 0.0033/0.1733$ 吨，氨氮 $\leq 0.0003/0.0363$ 吨，TP $\leq 0.00004/0.00124$ 吨，TN $\leq 0.00047/0.04847$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0/2.26$ 吨，二氧化硫 $\leq 0/14.04$ 吨，氟化物 $\leq 0/0.36$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

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已纳入正在报批的《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规划的岸线内，若《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最终获批时未能将本项目纳入岸线规划，本批复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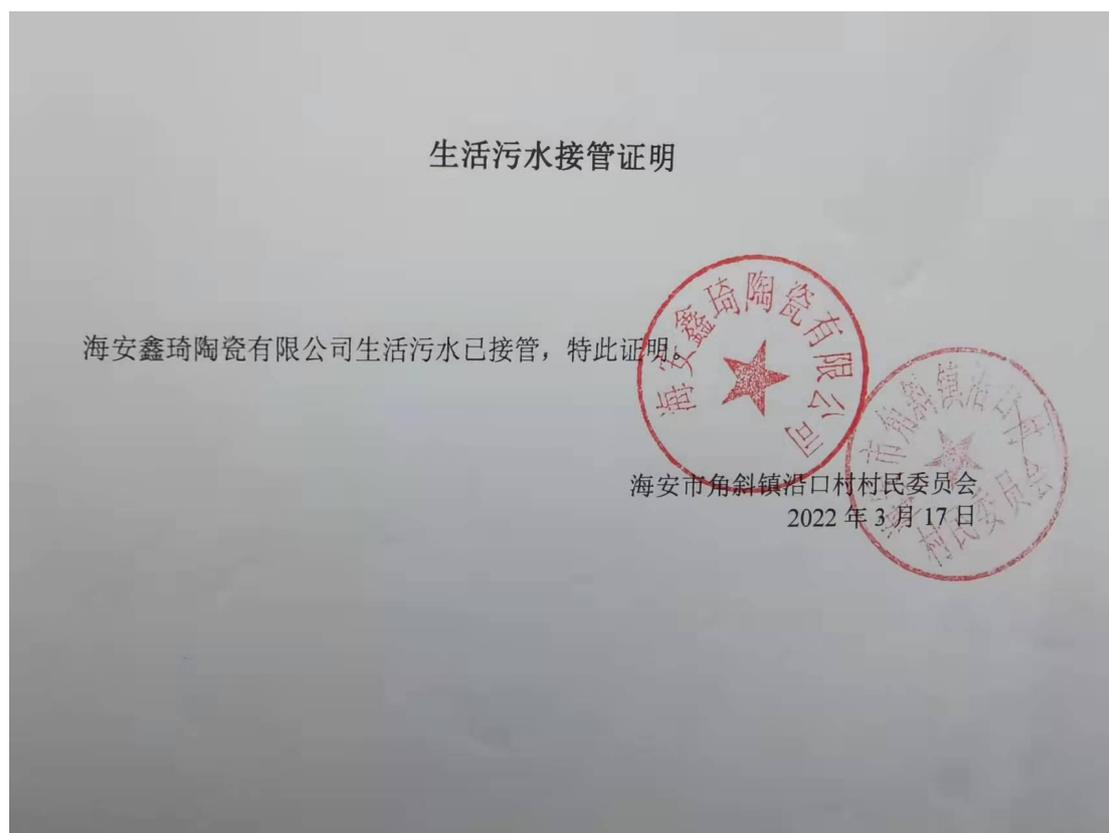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105-320621-89-01-464943)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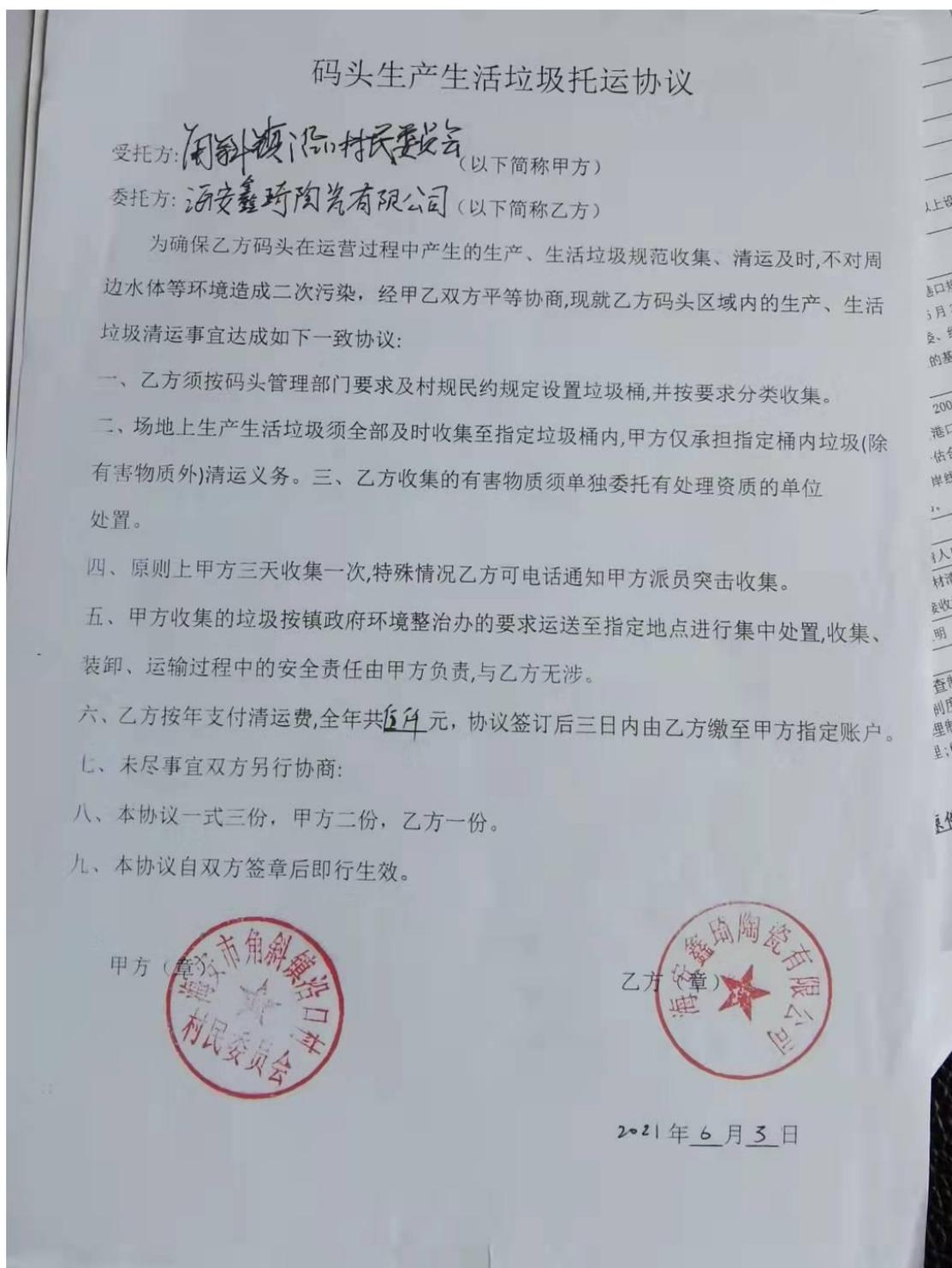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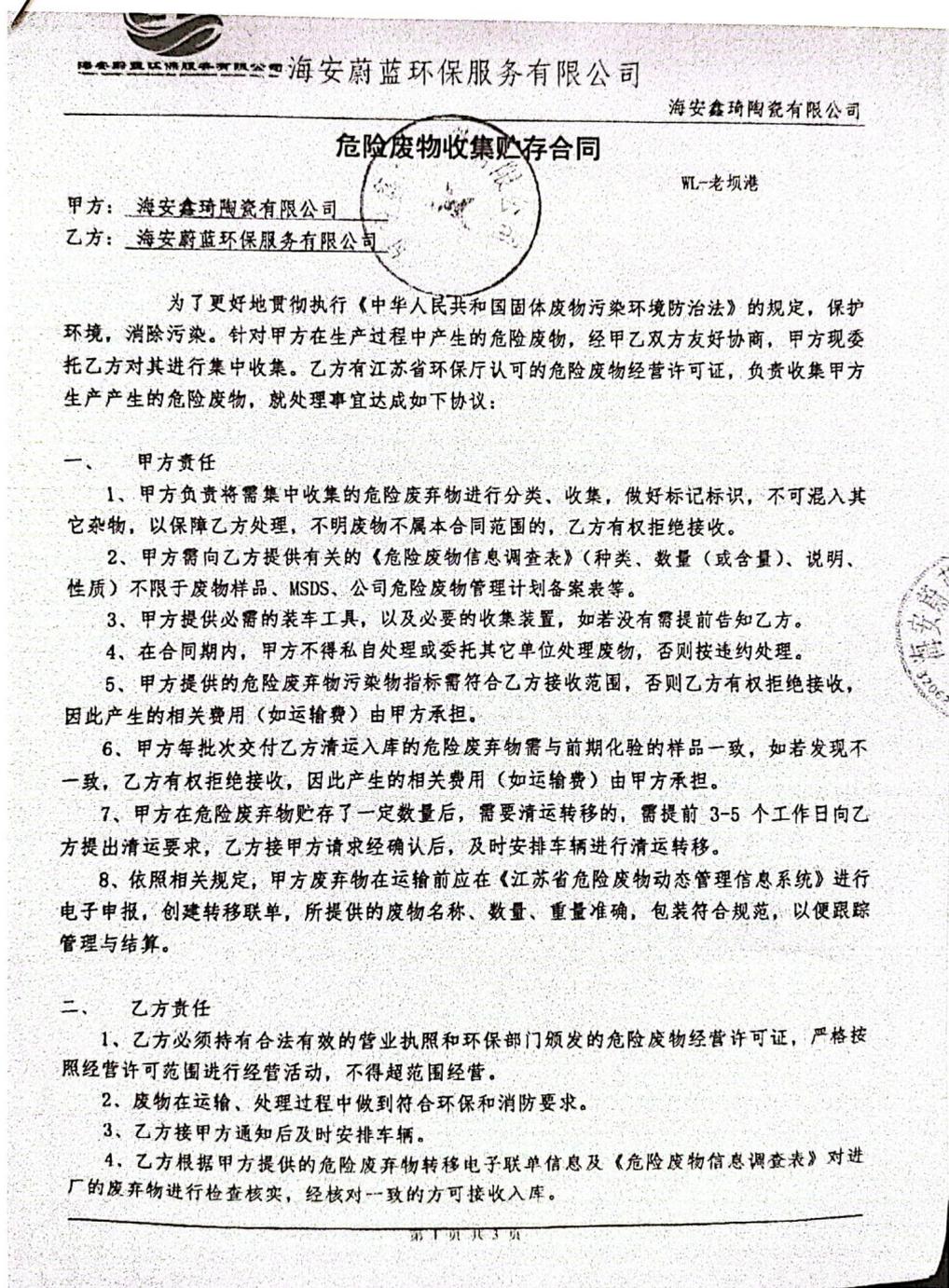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

- 5、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形态	处理费用 (元/吨)	运输费用 (元/车次)	数量 (吨)	备注
含油废水	900-005-09	液	5000	2000	0	利用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	5000	2000	0	利用
备注：	签订合同时，甲方预付 3000 元服务费 1、超出部分按以上处理费用计算，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2、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3、(●是●否) 订做标识标牌 <u>0</u> 元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货到付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3000/年给乙方，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安排甲方危废转移。费用按以上处理费用计算，不足 1 吨按 1 吨收费。运费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止，每年 7 月份支付下一年度合同约定的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无法完成换证，乙方负责将甲方合同范围的危废转移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毁约方自行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甲方：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总

联系方式：18795791999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税号：

日期：



乙方：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仲维进

联系方式：13773768688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迎宾大道8号软件园B

座312

电话：0513-88769090

开户行：海安农商银行南屏支行

银行帐号：3206210471010000195798

信用代码：91320621MA225NAN4J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NT0685COO050
 名称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仲维进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晓星大道8号d栋
 经营设施地址 海安正元港务有限公司D栋仓库
 (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东36号)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海安市行政区域内[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 263-010-04, 263-012-04, 900-003-04)、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900-004-06, 900-005-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 772-001-11, 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231-001-16, 231-002-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金属表面处理废物(HW17, 不含336-051-17, 336-100-17)、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 不含312-001-23)、含镍废物(HW29, 231-007-29, 261-051-29, 261-052-29, 261-053-29, 261-054-29, 321-10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261-084-45)、含镍废物(HW46, 261-087-46, 900-037-46)、含银废物(HW47, 336-106-47)、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废催化剂(HW50, 261-151-50, 261-152-50, 263-013-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5000吨/年, 仅限年产废废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 其中收集的污泥含水率应低于60%
 有效期限 自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限业务专用, 其他
业务无效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5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215602682676
法定代表人	谈寅生		联系电话	13901531512
联系人	杨海军		联系电话	18795791999
传真	/		电子邮箱	18795791999@163.com 海安市角斜镇沿口村
地址	海安市角斜镇沿口村		经纬度	东经 120°45'14.40", 北纬 32°30'57.60"
预案名称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般-水(Q1-M1-E3)]			
<p>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谈寅生		报送时间	2022.3.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3 月 25 日</p>			
备案编号	320685-2022-101L			
报送单位	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海军		经办人	杨海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